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地了解，核查了德勤华永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独立性声明、诚信记录等资料，并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有关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范围和方法、重大审计风险领域及其他重点审计事项、舞弊考虑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审计时间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的过程中，始终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



规及内部要求，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全面、细致地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且富有成效地讨论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勤勉尽责，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